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四十五目錄

刑部律例

進大明律表

宋濂

講明律意疏

馬文升

申明刑罰疏

馬文升

總論制刑之義

丘濬

定律令之制一

丘濬

定律令之制二

丘濬

定律令之制三

丘濬

定律令之制四

丘濬

題律例事宜

王恕

陳脩省疏

何喬新

奏行問刑條例疏

白昂

論條例

尹直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四十五

新安黃訓集

新安汪雲程校

刑部律例

進大明律表

宋濂

臣聞天生烝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罰以爲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狼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藜

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食苟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
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
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
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
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
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
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槩皆以九章
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
孜孜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

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
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
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惟貪墨
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米中之沙礫禾黍中之
根莠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六而弗倦者凡欲
斯生民也今又特

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
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
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

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於無刑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隊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

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云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懼稽首頓首上言洪武七年月日具官臣等上表

講明律意疏

馬文升

臣伏覩

大明律一欵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接治去處考校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欵此欵遵外竊惟國家大事莫先於刑獄刑獄所重莫先於人命蓋以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一女含冤三年不雨匹夫結怨六月飛霜以其冤抑之氣有以傷大地之和召水旱之災自古帝王莫不慎之古舜

典有欽恤之言周書有敬慎之戒下至漢唐法家多取專門趙宋刑官設科取士皆所以慎刑獄而重民命也仰惟我

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臨御之初屢詔大臣更定魏律至于五六爲之弗倦以求至當復命刑官重會衆律親御

宸翰爲之裁定務協厥中而於人命尤致意焉是以當時司刑官員多所用心而於律意務爲講明鞠讞之際少有失平陰陽以和風雨以時而天下無冤民矣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

除寺正寺副評事主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而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落且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爲害未大至於人命一有所冤關係匪輕且如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不造意亦難問擬斬罪又如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因而致死重在懷挾私讎若因事到官但有笞罪雖勘致死亦止可問擬因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殺鬪毆殺人若兩人相爭互相毆打毆

死一人則名鬪毆殺人一人未曾動手一人於他致命去處有意致死則名故殺此等律意人多忽略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同謀止是分贓及官吏因公事毆人至死本無私讎故勘情由而俱問斬罪者有本係鬪毆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殺而却擬鬪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屍檢驗而問擬斬罪輒取情之罪當奏請處決者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奸其夫別項身死而問擬本婦因奸同謀殺死親夫凌遲處死奸夫斬罪者其他以非爲是以重作輕者非一查得數年之間天

下布按二司等衙門呈詳死罪重囚本院并刑部
詳擬明白大理寺復詳合律該科覆奏處決幸蒙
憲宗皇帝慈愛仁厚不忍殺人止令監着恭遇
皇上嗣登寶位重念刑獄屢下明詔強盜無贓仗
人命無屍檢驗者具奏定奪其節年原監該決重
囚近日辨理寬宥者亦多若使當時就令處決則
舍冤而死者不知幾人矣其所傷和召灾者果誰
之咎歟法司尚然則其餘府州縣衛所囚犯枉抑
而死者又不知其幾何矣此皆原問官員律學未
諳律意未明之故也况府州縣官員多有不曉刑

名不知律意者遇有刑名事務多有不能剖決
理而惟聽於主文之人盖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
按治去處不行考校之故也如蒙乞

勅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所屬官天下都布按三
司督令斷事理問及浙江等按察司官并各府推
官各要將大明律條熟讀講解深明其意不許似
前忽略置而不講其問囚之時參錯訊鞫務在得
其真情方纔取招議罪之時尤須原情定擬不許
輕易致有冤抑獄成之後難以辨明及通行天下
大小衙門并兩京部屬官吏各置大明律一本朝

夕熟讀用心講解務曉其意仍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司官按治去處遵依大明律內事理從公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施行當奏請并降用者徑自具奏發落仍乞勅吏部行移法司將撥去進士就令與見任官員一同問刑以後該選之時兩京法司有缺先儘各衙門刑進士除授如果法司無缺方令除授別部等衙門是亦前代刑官設科取士之意也庶使人精法律而刑鮮濫施之弊獄無冤抑而世底刑措之美緣係講明律意以重人命事理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申明刑罰疏

馬文升

臣竊惟爲治莫先於德教輔治莫先於刑罰非德教無以化導乎人心非刑罰無以懲戒乎奸宄故在帝舜之世契敷五教而臯陶典刑以弼其教是知自古帝王之御天下未有舍此而能致治者也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當殘元入主之後法度廢弛之餘以爲刑乃輔治之具不可不明首命大臣更定新律以一人心又命刑官重會衆

律以協厥中而垂法萬世其勸善禪惡之意無以加矣且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十惡十惡之外而情莫重於強盜何則強盜之行執兵持刃生殺在其掌握劫財奸淫操縱隨其意欲比之叛逆之徒相去不遠所以強盜條云凡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例該決不待時所以禁暴去惡懲奸止亂而輔治者也

祖宗朝凡錦衣衛捉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者俱奉綸音三法司錦衣衛於午門前當時會問明白隨即具奏奉有 欽依刑科三覆奏就行處決或

有不待三覆奏而處決者所以良善知所勸奸惡知所懲典刑即正盜賊屏息至天順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官傳奉

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但有該決重囚着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每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未爲定例欽此蓋專指律秋後處決重囚臨決之際恐有冤枉故令三法司會多官審錄即古帝舜欽卹大禹泣辜之心也恐強盜重囚不在其內且強盜既該決不待時何緣監至秋後處決因有前該傳奉

欽依所以一向因循但係強盜不分贓之多寡情
之輕重俱監至秋後與秋後處決之囚一同會審
比及會審之時十死七八存者監禁日久翻異原
情能言者俱作矜疑情雖重而不決柔弱者俱作
無詞情雖輕而行刑况處決之際因是囚衆多至
日晚或至更深人多不見甚非刑人於市與衆棄
之之義且情犯有輕重故行刑有遲速今常若此
則自此終無決不待時之強盜矣是強盜與鬪毆
殺人者爲無異矣又非歷代制律懲惡之意欲強
賊之息得乎如蒙伏望

皇上今後凡錦衣衛官捕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
者乞照

先朝故事勅令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於午門前
會問明白追有贓仗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欽
依刑科覆奏不必監候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
矜疑者亦要明白上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辨明
其三法司徑問強賊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兇犯
務在鞠問情犯明白贓仗真正毋撓於勢要無拘
於成案發大理寺審擬合律類奏奉有
欽依者刑科覆奏亦就處決庶有以正邦刑而懲

奸惡息厲階而安良善其律該秋後處決重囚照
舊會審恭惟

皇上寬仁慈厚實同舜禹而臣猶以此言進者蓋
此時強盜恣肆切財殺人全無忌憚比之往年大
有不同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往往有之若不將
強盜兇徒依律不時處決則恐厲階自此而生將
來有不可制之患矣况辟以止辟刑期無刑帝王
之盛也強盜有犯不時處決餘賊知警是辟以止
辟之意也蓋兵刑二事每每相須惡之小者以刑
治之而有餘惡至於大雖兵加之而無益矣臣叨

掌邦政弭盜安民乃其職任苟有所見事干國體
不敢緘默緣係申明律意以弭盜賊事理未敢擅
便弘治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具題二十九日奉
欽依是法司知道欽此

總論制刑之義

丘濬

臣按典者常也民失其常則爲權時之制本三德
以趣時分三典以興治使之復其常焉聖人於此
何容心哉伏惟我

聖祖承元人報敗彝倫之後所謂大亂之世也當
是之時以夷狄之人爲中國之主天地於是乎易

置華夷于是乎混淆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也三綱五常之道詩書禮樂之教一切墜地彼其同類固無足責而我中國之人或帝王之苗裔或聖賢之子孫或前代之臣子一旦舍我衣冠服其氍毹染其腥膻之化習其無倫之俗甚至爲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以爲我中國之害受其爵祿爲之輔翼嚮導感其煦嫗之恩日新月盛口其語言家其倫類淪膚入髓知有胡人而不知有吾中國帝王正統之傳綱常倫理之懿子承其父孫襲其祖習知其故以爲當然蓋已百年矣是真所謂大亂之

世也難以新國待之苟不痛絕其根源加之以重典河以洗滌其腥膻臭穢而復還我中國之綱常倫理也哉雖然隆冬之後必有陽春是以我聖祖作爲條訓以示子孫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歷涉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剝鬮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

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刑蓋非得已也
文祖文孫當承平之時守祖宗之訓一用平典以
安兆民敷仁恩於四海延國祚於萬年臣不勝至
願

定律令之制一

丘濬

臣按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
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世奇
請他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
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
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奇請他比者奇請謂常

文之外別有所謂以死罪也他比謂引他類以比
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舞弄文法
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
上不知其奸下不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
網密而奸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我

朝律文比前代爲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罪
止二百二十用之餘百年于茲其中固有不用者
矣未聞有所增加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
諸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既久積累日多
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爲去取

伏乞特下

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臣及翰林儒臣會三法司官將洪武元年以來至於成化丁未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爲萬世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例條以爲一書頒布中外與大明律並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請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別書之以俟他日裁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爲奸矣

定律令之制二

丘濬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爲九

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爲宗劉劭衍漢律爲魏律晉充參魏律爲晉律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

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以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聖祖親御翰墨爲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擬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

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爲釐正定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爲一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爲四百六十析戶昏以爲戶役昏姻分闕訟以爲鬪毆訴訟廐庫一也則分廐牧爲兵倉庫於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賍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立百世之準繩爲百王之憲度自有法以來所未有也且又分爲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

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蓋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

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

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碍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碍而所司偶因事有所規避遂爲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勅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碍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定律令之制三

丘濬

臣按冬曦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盡知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毋假文飾以其准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臣愚以爲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蒙於隋也冬曦所論者雖曰隋唐之失然自隋以至於今古今一律竊考今律爲卷十三爲條四百六十必欲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文皆即實以

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幾十所加者何
罪所減者何罪使天下有目者所共見有耳者所
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其義不待思索議擬
而皆瞭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
所趨避不陷於機穽矣說者若謂漢代律文雖曰
祖宗成憲不敢有所變更臣非敢欲有所變更也
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當用之刑
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著實
數使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悞爾倘以
臣言爲可采乞

命法官集會儒臣同加解釋標註其於四百六十
之條不敢一毫有所加減惟於卷帙稍加增耳夫
制爲一代之律以司萬人之命垂萬世之憲非他
書比今天下書籍支詞蔓語費楮何啻千萬顧乃
於律書簡約如此無乃詳於古而略於今重乎詞
而輕乎法哉迂儒過慮死罪死罪伏惟
聖明矜察

定律令之制四

丘濬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
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我

聖祖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其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

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爾夫法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

皇祖訓告之詞，有曰：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與諸司職掌於刑部都官科下，且載

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誥與律
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
而具於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於上
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題律例事宜

王恕

臣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敢有
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揆之律例
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略舉一二昧死
妄言伏望

聖明少賜裁決者爲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人易
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件祛除凶德事臣惟姦盜凶德也凡人有一於
身人皆賤之恥與爲伍况堂堂清朝豈可容此
之徒承襲世祿而玷辱聖化乎切見軍職中間
守分盡職者固多而爲姦作盜者不少且姦與
盜名雖不同實則相等查得見行事例軍職犯
縱容及抑勒妻女與人通姦者俱照敗倫傷化
事例革職爲民許令應襲弟男子姪替職其犯

竊盜掏摸搶奪盜官畜產者法司因無事例止
照常例發落仍令還職實是玷辱名爵有傷風
化如蒙准言乞

勅該部同三法司計議除已發落外合無將今
後軍職有犯竊盜掏摸搶奪盜官畜產者如律
罪之亦照敗倫傷化事例革職爲民許令應襲
弟男子姪替職如此則世祿及忠良之士在官
無凶德之人矣

一件抑勒爲娼事伏覩大明律內一款抑勒妻妾
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不坐並離異

歸宗其抑勒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
欽此切照有等無廉耻之徒抑勒妻妾及乞養
女并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討錢使用其妻妾及
乞養女并子孫之婦堅執不從被其逼打不過
纔方將情具告法司因見不曾成姦律不該載
止坐不應杖罪仍令婦人隨住切詳此等婦人
思係良家不肯從伊爲娼志節貞潔誠爲可嘉
今既告到官意脫免污辱若未曾成姦仍令隨
住彼不得志仍前抑勒稍有不從輒加捶楚以
此婦女剛強不屈者必至死地柔善軟弱者終

被污辱實是敗壞人倫有傷風化如蒙乞
勅三法司計議合無將今後但係抑勒妻女及
乞養女并子孫之婦與人通姦雖未成姦取供
明白就令婦女離異歸宗若婦女誣告亦依律
罪之如此則凶徒不得肆姦而良善庶免污辱
矣

一件囚人納紙事照得法司見行事例除真犯死
罪竊盜并逃軍逃匠不納紙劄外其餘一應囚
徒各納紙一分入官切詳立法初意蓋謂逃軍
逃匠逃囚多是窮苦小人以此免其納紙今照

報效義勇民壯舍餘勇士力士人等名雖與軍
不同其實與軍一般操備征進爲事一般照例
發遣守哨法司因見前例不會除豁亦令納紙
未免破費盤纏實是窮苦不堪及有一家同居
人口被人牽告三兩口在官者有之五七日者
亦有之發落之時每人各納紙一分且民紙上
分直銀三四錢官紙一分直銀一兩富實者固
不爲事會難者從何措辦甚至傾家破產鬻男
賣女若此窮苦實可矜憐如蒙准言乞
勅三法司計議合無將今後問擬在逃報效義

勇民壯舍餘勇士力士人等俱照逃軍事例免其納紙及一家同居人口有犯不分人數多少只令納紙一分如此則窮苦小人不致失所矣一件囚徒會赦事伏觀景泰二年五月初二日詔書內一欵官吏軍民人等爲事問遣運米做工等項悉行放免欽此該衙門因見詔書不曾開有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膳夫之類止運米做工等項放免却將煎鹽炒鐵之類仍前拘役切詳運米做工與煎鹽炒鐵等項囚徒俱係犯該徒流并雜犯死罪人數止是一時發落有此頭

項不一矧詔書明開運米做工等項竊恐煎鹽炒鐵之類亦在其中若止將運米做工囚徒放免其餘煎鹽炒鐵等項不行放免非惟有違詔書事意且使囚徒不得均霑曠蕩之恩况煎鹽炒鐵等項多是窮苦軍民在工日久未免逃躲及至挨拏又不出官工役處所既不得其出力原籍原衛又不得伊當差兩相擔閣俱不得用徒有虛名實未便益如蒙准言乞

勅三法司計議合無將曾經赦煎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囚徒悉與運米做工等項一

體放免如此則赦無彼此之分囚徒活均一之恩矣

一件除奸革弊事切照在京五府并各衛軍職官員俸糧折支銀絹椒米等物每季俱係各衙門差委指揮千戶等官赴內府總領出外分散中間有等無知委官不以錢糧爲重惟務貪圖肥已多方侵漁略無忌憚有指以置買物件而侵欺者有假以抵換私債而剋落者或見彼軟弱而全不給與或因人不在而就不送還宿弊百端難以枚舉及至事發到官依法追問却乃展

轉支吾不服招認錢糧被其侵剋官府被其擾蓋緣給散之際無有文職糾察照得例年賞賜軍士冬衣布花俱差給事中御史并戶兵部官親臨該衛眼同委官逐一唱名給散以此委官無由侵欺軍旗受其實惠弊源既塞詞訟自息此法最善實爲便益如蒙准言乞

勅該衙門計議合無今後每季關領軍職折俸銀絹椒木之時照舊各差委官赴府關領到衛仍照給散冬衣布花事例差給事中御史并戶兵部官分投督令委官將銀兩數分鑿成塊絹

布每分細作一束椒木每分包作一處如法封
記眼同委官逐一唱名給散如此則侵欺之弊
可革而告訐之風自息矣

一件僧道犯罪事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僧道犯罪
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欽此切照法司日逐問
過僧道但犯一應大小罪名不分故失并曾否
決罰者悉令還俗其僧道官有犯因見律不該
載止照常例運糧運灰等項發落仍令還職臣
惟僧道官主典教門表率叢林比之僧道戒行
尤宜精嚴持身尤宜端謹僧道有犯既令還俗

僧道官有犯豈可仍令還職且人誰能無過若
將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并犯罪不曾決
罰僧道一槩令其還俗竊恐禁網太密下無全
人如蒙准言乞

勅該部三法司計議除已發落外合無將今後
僧道官并僧道有犯公罪并過誤犯罪及因人
連累致罪者俱照常例運糧運灰等項發落仍
令還職復業其犯奸盜詐偽并一應故犯罪名
俱照常例運糧運灰決罪等項發落不分僧道
官與僧道一體罷職還俗如此則事例得適中

之宜僧道無故犯之徒矣景泰五年九月初日
題奉

聖旨三法司計議停當行

陳脩省疏

何喬新

節該太監韋 傳奉

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爲災南京又奏大風雷雨之
異朕當檢身飭行祇謹天戒爾文武百官尤當各
加脩省勉圖報稱毋事因循各衙門政事有缺失
當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說欽此欽遵臣等備
員法司所掌者刑所講者律不敢泛及他事竊惟

刑律之制肇自虞之象刑其後夏有政典商有官
刑周之三典以及漢唐宋而律書日繁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本諸欽恤之心旁採漢唐
之制定大明律以爲輔治之具輕重適中度越前
代矣

列聖相承因時制宜又有事例以輔律之不及內
外法司遵守惟謹迄今百有二十餘年罔敢違越
然律文深奧百司官吏講解未明或以一字之文
而害一條之義及其引律斷罪往往有乖律意承
訛踵謬不知其非此乃有司因襲之弊非

聖祖制律之本意也夫律意不明則刑罰不當刑罰不當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臣等謹條今之擬罪有當改正者于後伏乞

聖明裁處參酌輕重著于典章頒行天下永爲遵守臣民幸甚等因具本奉

聖旨這本恁還會都察院大理寺詳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屠等大理寺卿馮等詳議得凡告子孫及子孫之婦不孝并監臨官因公毆人至死及因事威逼人致死律例甚明近來有司遇有告子孫及婦不孝者不問虛實卽

坐重罪因公毆人致死者雖不曾用慘酷刑具俱作酷刑官員起送吏部奏請降調愚民或因忿爭小故致令自盡者俱坐以威逼致死此皆有司因襲之弊殊失律意合依本部所擬改正通行內外法司永爲遵守庶幾不失

聖祖制律之意其邊遠充軍江南等處發西北衛分江北等處發東南衛分律有坐定地方但近年兵部奏稱內外法司問該充軍人犯俱要就近編發以便勾取合無照依見行事例發遣中間有係戎虜種類者或發兩廣雲貴衛分充軍以防意外

之虞其言。國初定律之時鈔重而物輕經今百有餘年鈔輕而物重要將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估鈔四十貫換之時估固爲有理但銀錢估鈔行之已久合仍依原估其他一應貨物委有估計失當臣等再行斟酌計議務在輕重得中另行具奏定奪緣節該奉欽依還會都察院大理寺詳議停當來說事理未敢擅便今將議過緣由開具

謹題

計開

一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註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款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子孫之婦者各勿論欽此竊詳律意蓋謂祖父母之於孫父母之於子天性之至親也子孫孳戾至於毀罵故坐以絞然恐人誣告致罪故曰須親告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即坐非親告乃坐矣使凡親告即坐何以有誣告子孫之律乎凡人之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多出於愛憎之偏有因後妻之譖而憎前妻之

子者有溺愛少子而惡其長子者有欲奪孫之
貲產以歸其子者有憎其孫遂及其婦者使親
告即坐則雖恭順如薛包孝友如王祥者父母
一有誣告將不免於死况其他乎合無通行內
外問刑衙門今後若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
孫婦不孝者必須追究得實然後坐罪如律若
祖父母父母偏私誣告仍依誣告子孫律擬斷
庶無乖

聖朝制律之意而克全天性之恩矣 前件會
議得合依所擬

一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官司決人不如法
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
十兩若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
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
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
埋葬銀一十兩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
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欵此查得見行
事例各處有司及問刑官有用腦箍夾棍烙鐵
蘭馬棍等項酷刑官員問罪起送吏部奏請定
奪或降雜職或廢為民蓋所以懲戒殘忍之徒

也近見內外官司或因督理公事或因考訊獄囚依法決打致死人命者問刑衙門一槩議作酷刑黜罷殊與律例不合且鞭作官刑杖作教刑自古有之但不當肆為殘忍以毒其民耳若因公事決打致死輒黜為民非律例之意也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有犯除腦箍夾棍烙鐵闌馬棍等項慘酷刑具及於虛怯去處毆打致死者照例問罪為民其餘如因公事或笞或杖於臀腿去處決打致死者各依本律科斷不在起送降調之例庶於情法得中 前件會

議得合依所擬

一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銀一十兩欵此竊詳律意蓋謂諸色人等或逼取田園或強索財物或見愚弱而恐之以罪或因其卑賤而脅之以威其人畏威懾勢以致自殺者坐以前罪仍追埋葬之貨給與死者之家近見街市愚夫愚婦或一時語言忿爭或偶因酒醉戲罵本無用威挾勢凌逼情由而愚民輕生輒便自盡者官司往擬威逼罪名追給銀兩殊非律意其罪雖止於杖然

監追銀兩有力者隨即送官貧窘者淹禁連月甚至於鬻子女典房屋而後完納深爲可憫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此等囚犯研審明白果係因事威逼人致死者依本律科斷若因一時忿爭或因醉戲謔互鬪等項致人輕死自盡別無逼迫之情者止依不應毆罵人等項律條科斷不必追銀庶幾情法相當而死者無憾 前件會議得合依所擬

一伏覩大明律邊遠充軍條內開江南并浙江江西等布政司府分發定遼山西等都司所轄衛分充軍江北山西陝西等布政司府分發廣東廣西等都司所轄衛分充軍竊見近來編發充軍囚犯不分南北多發西北邊衛充軍蓋以西北近虜故欲填邊衛也然此等囚犯多是原問斬絞罪名饒死及一應奸頑梗化輕於犯法之徒往往隨到隨逃仍復爲惡雖有仍問死罪處決之例然逃者接踵終不知警况中間又有原係戎虜種類諳知邊情慣習夷語恐其乘隙逃入虜中爲之謀主啓釁邊陲不可不防漢之衛律宋之張元可爲永鑑合無今後編發充軍囚

徒仍照律內所定地方原係北人者編發江南
衛分原係南人者編發江北衛分庶可革其屢
逃之弊亦可免意外之虞 前件會議得充軍
囚犯就近編發照兵部元行事例中間係戎虜
者發兩廣雲南貴州充軍

一伏覩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贓科罪者
律也律一定而不易以贓估鈔者例也所以輔
律可隨時損益之但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
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國初常人盜銀
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

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伍錢即坐絞斬罪
名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故重以繩之然非
祖宗制律之本意查得正統成化年間都御史
陳智監察御史李志剛等各有論奏或欲照依
國初估鈔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或欲照
今時估常人盜銀一兩即坐絞罪合而論之贓
輕罪重者似過於刻贓重罪輕者似失於縱况
陳智等擬奏時估止稱銀兩銅錢而貨物因之
及其後估計貨物雖有定規一向遵行就中輕
重失倫者亦多如綿被一件值銀不過七八錢

乃估以一百貫金一兩值銀亦不五六兩止估
以二百六十貫大車一輛值銀十餘兩而以七
十貫估之柴草一大車值銀五六錢而以一百
貫估之其他估計失常者不可枚舉依此論罪
刑罰豈能得中否無今後估計鈔貫銀每一兩
銅錢每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其餘馬騾等畜
并諸般貨物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從公斟酌
估計務在合平人情宜於時俗定擬停當通
行內外問刑衙門遵依折錢擬罪庶幾得輕重
之中而不失制律之意矣前律論議得銀錢

估鈔照舊其餘貨物另行估計弘治二年九月
十八日刑部尚書何等且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本內罵祖父母父母一條係干倫理還
着吏部會同戶禮兵工四部及通政司六科再
詳律意講明來說其餘准議欽此水東日記

奏行問刑條例疏

白昂

本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先該委官監察御史王鼎
署郎中事員外郎楊茂仁項亨明署左寺正事左
寺副朱華呈各奉本部院寺劄帖弘治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節該欽奉詔書內一款法司問囚

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有行者三法司查
議停當條陳定奪其餘冗雜難行者悉皆革去欽
此欽遵備將法司歷年見行及申明問刑條例查
出開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依奉查呈前來會同
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閔珪等大理寺
卿等官王軾等通行查議停當除冗瑣難行遵奉
明詔革去者不開外將情法適中經久可行者條
陳上請定奪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你每還會同各該衙門再議停當來說欽此
欽遵會同吏部等衙門太子太傅尚書等官屠濬
等將前項條例查照明白再加議處停當理食開
陳具奏伏候

命下之日刊行內外問刑衙門問擬罪囚悉照此
例施行未爲遵守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有點的六條還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
續該本部等衙門會同將今奉

欽依點出六條舊例再議明白具題弘治十三年
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都照舊行欽此欽遵

論條例

尹直

予觀問刑條例蓋弘治中尚書白昂等所定擬
朝廷初亦慎重詔諭詳審至於再三然諸大臣刑
名失精不無窒礙如殺一牛罪至罰十行之數月
遂將奏稱軍需缺乏蓋牛禁過重人莫敢殺皮骨
動角無處可買
朝廷悔而難改乃喻東廠官校莫如刺訪又立後
一條許寡婦立其所愛之人不思世之娣婦貞節
者少若許立所愛之人則其所愛莫愛於奸夫以
例立之誰復能禁此誨淫長奸之大不可也以此
益見

祖宗之法不可少更更則有弊若此法久而弛驟
加嚴促號爲振弛懲玩然淫刑酷罰頭會箕歛中
外臣工因而科派侵欺入已上下交征民窮財盡
起而爲盜以致禍亂流毒天下此青苗之法所以
卒亡宋也變亂舊制之律其意深矣哉 瑣錄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四十六目錄
刑部論奏
論韓國公寃事狀
考校錢糧封事
訟劉槩罪狀
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再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奏正法守疏
正法守再疏
乞恩回話疏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四十六目錄

刑部論奏

論韓國公寃事狀

解縉

考校錢糧封事

鄭士利

訟劉槩罪狀

王恕

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王恕

再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王恕

奏正法守疏

林俊

正法守再疏

林俊

乞恩回話疏

林俊

題謹聖治疏

林俊

覆辨明冤抑疏

林俊

題侵欺錢糧事

林俊

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之四十六

新安黃訓集

新安汪雲程校

刑部論奏

論韓國公冤事

代虞部郎中王國用作

解縉

臣聞君親無將春秋誅意臣子事嫌於不軌固天下之所共誅幽明之所同憤者也然於事嫌不軌之中辨析幾微之際此禍幾之所不測骨肉之所難言者惟明主能察焉竊見太師李善長與陛下同一心出萬死以得天下為勲臣第一生封

公死封王男尚公主親戚皆被寵榮人臣之分極矣志願亦已足矣天下之富貴無以復加矣若謂其自圖不軌尚未可知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揆事之理大謬不然矣人情之愛其子必甚於愛其兄弟之平安享萬全之富貴者豈肯僥倖萬一之富貴哉雖至病狂亦不爲矣善良於胡惟庸則姪之親耳於

陛下則子之親也豈肯舍其子而從其姪使善長佐胡惟庸成事亦不過勲臣第一而已矣太師國公封王而已矣尚主納妃而已矣豈復有加於今

日之富貴者乎且善長豈不知天下之不可倖求取天下之百戰而難危也哉當元之季欲爲此者何限莫不身爲塗粉覆宗絕世能保首領者幾人哉此善長之所熟見也且人之年邁摧頹精神志慮鼓舞倦矣偷安苟容則善長有之曾謂有血氣之強暴感動其中也哉又其子事

陛下託骨肉至親無纖芥之嫌何得忽有深讎急變大不得已之謀哉凡爲此者必有深讎急變大不得已而後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脫禍圖全耳未有平居晏然都無形跡而忽起此謀者也此

理之所必無也若謂天象告變大臣當災則殺人以應天象夫豈上天之欲哉今不幸以法刑而臣

懇惻為明之猶願若此為地皆必存我朝命

陛下作戒於將來也天下孰不日功如李善美

何如哉臣恐四方之解體也且臣至踈賤非不知

言出而禍必隨之然取直於是亦之曾請亦血

聖明之朝而無一諫諍之士始者側聽私室則耳

朝端意謂羣臣豈無忠智左右侍近必有為

陛下言者公卿大臣必有為當示之季必為也

陛下言者臺諫御史必有為天下之不四

陛下言者而事枉冤延今未已羣臣杜口竟無

人為言士之不白然天下不

陛下言之者臣所以忘其踈賤與以言者具

陛下萬一感悟臣其就鼎鑊無所復恨矣

考校錢糧封事鄭士

前月九日欽遇言人必

陛下渙發德音廣開言路此二帝三王之盛舉也

側聞邇來中外臣民大有所陳惟考校錢糧事未

有言者意者當

陛下赫怒之餘故人容容各自重耶不然何其宜

言而不言也臣草野布衣聞見淺近政事之得失
生民之利病臣焉能知惟考校錢糧得聞一二諺
所謂耳聞不如目見向非臣見士原為先任廣東
府同知考校錢糧事斷發工役臣亦蓋不知也自
詔書之下臣欲言之久矣特以臣兄之故恐
陛下以臣為假公營私者不敢言欲進復退者累
一月既竊自念以為當

陛下求言之急豈惡直言之士若乃畏首畏尾避
嫌遠疑是忠臣義士之心不白於天下也輒不自
揆故僭言之亦不自量已昔有野人食芹而美者

則欲以獻於其君區區愚衷正與此類

陛下幸垂察焉夫考校錢糧用使空印自昔已然
非至聖代而然也

陛下即位已九年矣詔條之內不見禁革而律令
之內所不該載上下成習以為當然天下之人咸
知之惟

陛下未之知耳一旦生事之人撫拾此事致使忠
良老成咸被其害臣愚請試言其故夫考校錢糧
各府管將文卷越行省攢造千百卷宗攢於一冊
牽查照算豈無錯悞故曰寸寸而度之至丈必繆

銖銖而數之至石必差是以必須空印無弊也向使有司官吏欲偷盜那移埋沒作弊當預於本處文卷補完然後赴省部攢造豈不藏鋒斂鐔便且易耶又何必欲空印旋補而旋生弊也又况出納錢糧各州府非奉省部不敢專擅一絲一毫之出入其原皆出於省部故省部卷中所有府州文卷不能損也府州文卷所無省部卷中不能益也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特散漫於各卷未之歸一查照攢造之間不能無悞空紙所以爲悞差錯之設無弊也且各省府至戶部里路遠者半年餘近者

亦不下半月偶有差錯理須扣換填補若待復至本處衙門用使印信即非旬日可及省部置局督併攢造有如星火若爾展轉迂迴豈不大悞事耶是以必須空印無弊也今行移文書除張縫中印信外後面必有年月年月之傍必有註語然後官吏僉押於年月註語之間用使印信今考校文冊下面張縫印信雖多而後面年月之傍註語已定又止一印信向使掾典欲假此空印行移文書潛謀不軌下而張縫固有印信可徵而後面年月即無印信又無封皮不知復可作何行移而何處不

曉法律鋪兵便與承接遞送而何等庸愚官吏輒便憑信與之施行空印之不可以行移遞送而明矣臣竊迹前世興亡之故大抵親賢臣遠小人以興而親小人遠賢臣以敗未嘗以空印也空印之不能爲國家患益明矣

陛下以天縱之資日月之明豈不燭此情理然而盛怒未解者意者左右之臣未嘗以此言進歟臣愚竊以爲考校官吏止可坐之以不勤之罪而不當坐之以重罪也况所犯在律令頒行之先乎空印既不可以行移文書又不可以那移作弊免死

杖一百工役終身前此復有充軍者假使偷盜那移潛謀不軌不審

陛下復加之何罪

陛下必欲禁革空印不過罪一二人下半紙詔書明諭天下使天下後世之人知懼而不敢犯足矣何必牽枝引蔓罪及各省府耶夫人才之難自古爲然十年長養十年教訓十年歷練至於四十血氣既定見識已明然後適用故曰人惟求舊今內而尚書外而叅政等官尤所謂國之重臣功能俱茂者也自非聖人不能無過縱有罪過臣猶謂得

與八議之科今乃俱爲考校錢糧有不保首領復
追俸者有斷發工役改發充軍者中外老成蕩然
一空並使晚進後生布列中外未審孰爲

陛下畫此策也使彼在任之內所言所行果皆考
校錢糧事耶抑亦有忠國愛民之事也如果俱係
考校錢糧固爲得罪若亦有一班半點爲國爲民
亦可絕長補短以功掩過三年之俸亦不足爲國
重輕也而追之是導天下之人而爲貪污也奚補
哉其犯贓私者工役而用使空印者亦工役復終
身焉彼富裕者固不復憂而此貧乏者則受苦楚

其平日贓私者至此自爲得計臣竊恐自是之後
廉謹者愈無所勸矣昔秦穆公赦食馬之徒厥後
猶得其死力考校官吏非岐下野人比也

陛下幸赦之又豈特得其死力而已哉古人有言
曰人之有言不得已也臣兄已斷發工役固不敢
辭而甘心輸作以贖罪矣臣復勤勤懇懇不避鈇
鉞爲

陛下言者非不知觸忤天顏罪在不赦顧以朝廷
大體當務從平恕不宜持法過當有累
聖明盛德蓋亦不得已言耳固非爲臣兄一人之

計而言也言詞粗鄙不能回護

陛下倘以臣為草野踈愚不識 朝廷忌諱恕其

狂瞽而納用其言又豈特考校官吏感恩無窮天

下之士必皆鼓舞懼忻而樂於仕進矣謹於中書

省投進以 聞干冒 宸嚴無任戰慄屏營之至

訟劉槩罪狀

王恕

竊見刑部河南清吏司問得犯人劉槩合比依造
妖言者律斬秋後處決湯鼎依風憲官受財加其
餘官受財不在法有祿人一百二十貫二等罪止
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吉人依奏事詐不以實者

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文祥鄒智俱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俱職官各

照例運磚各完日湯鼎係有贓官革職為民吉人

李文祥鄒智俱浮躁淺露人數送吏部收查定奪

東思誠曹璘俱供明各還職大理寺審擬合律奏

奉

聖旨這廝每既情犯深重劉槩捏造非言依律處

獎湯鼎風憲犯贓押發陝西肅州衛充軍吉人肆

奸欺罔發回原籍為民李文祥鄒智私交妄議降

三級調邊任都免運磚其餘准擬欽此欽遵抄招

用手本連李文祥等送本部施行等因除湯鼎李
文祥等罪不至死臣不敢妄議外但劉槩比依前
律坐以斬罪臣則不能無疑焉伏覩大明律云凡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欽此先儒
謂讖緯如亡秦者胡之讖及赤伏符等及諸經之
緯書蓋讖緯之書即妖書讖緯之言即妖言以其
說未來之興亡能惑衆亂民壞國家之事故禁之
嚴使之不敢犯也今劉槩招稱不合要得阿諛湯
鼎又捏寫一夢書內稱別後時夢中會見一夕夢
一老人騎牛背上行陷於泥淖中公左手把一五

色石子右手捉牛角引就正路其人謝而去因思
人騎牛背儼然一朱字正我朝之姓氏豈非天生
豪傑欲賴之引君當道耶但五色石子意不可曉
或者公自臺中首先抗疏爲彈之第一等耶請試
思之如何等情臣切詳劉槩書詞固爲狂妄不能
無罪其夢有無亦未可知推原其情不過因見湯
鼎節次建言指陳得失不計利害以爲天生豪傑
以道事

陛下也是乃與人爲善之意別無惑衆亂民之情
今比依造妖言者律論以死罪臣竊以爲過矣設

有造如亡秦者胡也之類之言惑衆亂民者不知更以何罪加之昔之時有以忠諫者爲誹謗深計者爲妖言至今人爲之痛惜

陛下受天明命正位宸極以堯舜之道治天下天下愛戴之如堯舜矣今法司以如此之情坐劉槩以妖言死罪不無有累

陛下清明之政欲使天下後世不爲之痛惜恐不可得也且一婦含冤三年不雨今各處災異人情洶洶此正朝廷欽卹刑獄求言脩省以回天意以弭災變以安人心之時若使劉槩緣此死於獄中

豈不愈傷天地之和愈召水旱之災而臣忝在六卿之列知而不言則違先聖事君有犯無隱之戒其罪將安逃乎是以不避鈇鉞爲

陛下言之倘蒙

聖明裁察寬宥劉槩死罪將見天下後世莫不稱頌

皇上矜恤之仁豈不召和致祥衍慶延祚於無窮也弘治二年四月初三日具奏奉

聖旨劉槩造妖引喻非類法司比律問擬未爲不當爾如何這等來說且監着待後發落刑部知道

欽此

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王恕

臣竊聞古人有言國無賞罰雖堯舜不能爲治臣謂賞罰不當與無賞罰同何以勸善懲惡服天下心天下不心服則萬事瓦解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諸葛武侯有見於此故告後主有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

陛下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斯言也實公天下之格言服人心之要道也雖爲後主告

實所以爲萬世人主告也臣伏覩昨者發落南京御史姜綰等

聖旨似與武侯之言不同大駭物情誠恐天下聞之謂今

聖明之時內外異法豈不有傷

陛下平明之治乎臣實不忍敢不昧死言之且姜綰等與太監蔣宗交相訐奏互有虛實姜綰等既降調其職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各罰俸三箇月豈宜獨宥蔣琮之罪而不爲之處置乎夫爲此一人遂廢天下之公論壞國家之政體豈

陛下之本心蓋未之思耳臣荷

聖恩起於既退之餘加以一品之職非徒富貴之也蓋欲朝夕納誨匡輔至治臣知此事未宜而不言是不忠也倘異日

陛下自覺其非豈不以不忠責臣乎縱使

陛下終不覺悟臣亦安忍坐視乎昔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

從生由是言之是君不可以不聽言臣不可以不進言也臣伏願

陛下追還前旨另行裁處務合公論使彼此心服天下無得而議將見盛德大業可以與天地相爲悠久矣若以臣言爲狂妄而不之省乞將臣罷歸田里以爲多言者之戒臣干冒天威不勝戰慄待罪之至具題弘治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這事已發落了罷欽此

再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王恕

臣昨發落太監蔣琮及南京御史姜綰等

聖旨以爲將琮姜綰等俱是有罪人犯姜綰等降
調外任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皆罰俸蔣琮
獨蒙

恩宥又不爲之處置人皆不平是以昧死上言欲
望

陛下追還前旨另爲裁處以昭公道以服人心且
免天下後世內外異法之議是臣惓惓爲國之心
非敢徇情妄言以惑 聖聽自取誅殛之罪伏奉
聖旨這事已發落了罷欽此臣惟人之大倫有二
君臣也父子也傳曰事君有犯而無隱事親有隱

而無犯此言事君事親諫諍之道不同也又曰事
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言爲
子者當諫於父母也又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
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此言爲臣者當
諫於君也臣讀聖賢書所學者忠君孝親之道也
今臣已老矣親已去世矣雖欲孝誰爲孝幸有
聖天子在上且又身居臣隣之地匡輔諫諍是其
職也是以於政治闕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期於
補其缺成其美以圖萬一之報而已若
陛下曰可臣亦曰可

陛下曰否臣亦曰否則非

陛下起臣之意亦非臣之志也然而此事雖小關係治體甚大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過要於其當而後已若發落了不可易古之所謂從諫如流者所從者豈皆未發落事乎漢文帝欲重犯蹕之罪張釋之曰當罰金欲族盜高廟器者張釋之曰當棄市文帝雖發怒終從其言未嘗以不合已意而不從也伏願

陛下昭日月之明察芻蕘之言弘天地之量赦狂瞽之罪乞將前事再加彙括別作處置使內外無分彼此而人心服治體不至虧損而

朝廷尊矣臣不勝至願弘治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朕意以蔣琮守備重任不宜輕動如何又這等來說不准再不許來奏擾該衙門知道欽此

奏正法守疏

林俊

四川清吏司案呈嘉靖二年閏四月十六日該校尉陳賢齎捧駕帖該太監崔文題爲分豁妄捏虛詞陷害良善代伸私忿事奉欽依是陳泰曹浩宋鈺張奉宋鐸李陽鳳梁方小陶兒錦衣衛都督送

鎮撫司打着問的明白來說欽此欽遵案查爲漏網餘黨挾讎撥置內臣毆打公差人役事奉本部送准工部咨據作頭宋鈺告稱差委城垣工所跟隨委官六員外者工計料有管工崔太監名下被革投充軍匠李陽鳳梁方時常向鈺言說要科斂鋪戶人等財物不遂計稟崔太監差寫字小陶兒督令軍牢捉至工所喝令重責二十五棍以致內損傷重吐血不止等情告送到部咨送到司已經行提李陽鳳梁方等到官小陶兒張奉未到續爲脩濬城壕等事准工部都水清吏司手本帖送刑

科抄出巡視南城監察御史劉黼題據牌兒頭陳泰等呈稱自嘉靖元年五月十一日至今今年閏四月每日撥夫十名每夫貼好錢五十文交與夫頭曹浩供稱崔太監分付五城每日撥夫十名每辦錢五十文打點管家及掌案李陽鳳梁方等等因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粘送到司查究間今奉前因見得前項人犯未經審問有碍職守呈乞施行等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該司呈稱作頭宋鈺所告及巡城御史劉黼所參李朝鳳等撥

置科歛等情事亦頗小忽聞奉旨取付鎮撫司打問臣等不勝驚駭切惟

祖宗設立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凡大小罪犯無不由之錦衣衛謂之親軍所以貞伺機密糾察奸細鎮撫鞠訊大盜妖言洪武二十年我太祖以鎮撫司非法凌虐燒其刑具以所繫囚送刑部洪武二十六年申明鞠刑之禁凡罪囚俱送法司求樂以後任遇漸加而職事仍舊見之大明會典者如此

列聖相承恪遵無易正德年間劉瑾錢寧等相繼擅權凡意中愛惡輒奪付鎮撫文致成獄以遂其奸而

祖宗之法大壞劇盜四起巨逆繼作皆

陛下所習聞而痛惡者天啓我

皇入正統撥亂世而反之正先朝之牢奸錮弊一舉而剪除之天下方仰中興之治不意忽有此未思之舉豈崔文有所膚愬或手假以濟其私夫法本大公罪必居一使宋鈺所告崔文等涉虛自有反坐之律所告崔文等果實亦有必當之條此祖宗成法在

陛下亦有所不得私者况臣等微末之臣耶今不待法司問結而輒付鎮撫是固臣等奉職無狀祇可治臣等之罪而未可廢

祖宗之法况今風霾雨土赤日無光夫土下物也土而上之此下蒙上之徵日君象也日而掩之此臣蔽君之應天災之示戒甚明正上下內外省身脩德之日今小事尚爾有拂於天萬一有大於是將何如耶誠恐將來之變有不可測者伏望

皇上念

祖宗之法畏 上天之戒收回成命仍將李陽鳳

等付法司從公究問歸結將臣等褫職罷歸田畝以爲法官失職之戒緣係正法守懲不職以杜厲階事理謹具奏 聞閏四月十六日進十九日奉聖旨宋鈺李陽鳳等還送鎮撫司問

正法守再疏

林俊

該本部奏前事奉

聖旨宋鈺李陽鳳等還送鎮撫司問臣等聞命惶惑罔知適中奉詔則廢法守法則違詔懸命利刃無復存身之地然伏而思法者

祖宗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而詔旨者

陛下一時之權宜也奉詔少緩罪止臣等一身若
守法少移則負祖宗負朝廷得罪於天下後世
矣是故臣等寧冒違詔之誅不敢廢
祖宗之法以從

陛下之命抑君曰辟臣曰勿辟君曰宥臣曰勿宥
古固有行者矣漢張釋之爲廷尉渭橋犯蹕奏當
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廷尉乃當之罰金
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也而重之是法不信於民
民安所措手足乎帝曰廷尉當是也唐戴胄爲大
理少卿選人詐冒資蔭太宗令論死胄據法論流

太宗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耶對曰

陛下忿選人之多詐故欲殺之既而知其不可復
斷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太宗曰汝能
守法朕復何憂夫釋之戴胄能執法不阿文帝太
宗能從善不拂故漢廷無冤民而貞觀之治幾致
刑措國史載爲美事

陛下勵精圖治方比隆堯舜舍已從人之盛而
心之受豈顧出文帝太宗下耶爰自正德以來權
奸扇惑獄以賂興雖元惡大憝一欲出入即奪諸
法司下之詔獄比之爲奸

祖宗成法爲之大壞人怨天怒宗社幾危非
陛下立乾斷以綱紀於上輔臣出死力以擔荷於
下豈有今日者哉不意又有奪取刑部見聞之囚
付之鎮撫司以爲解脫之計恐此途一開後有重
大獄情皆得扳求內降以圖倖免誤

陛下事不細而亂階再作自臣始矣伏願

陛下恪守成法收回成命將李陽鳳等仍付本部
或都察院從公問結將臣等罷歸田里以爲法守
不謹者之戒緣係正法守懲不職以杜厲階事理
謹具奏聞嘉靖二年閏四月十九日進二十一日

奉

聖旨宋鈺等只照前旨拏送鎮撫司問林俊等顯
是違旨着回將話來

乞恩回話疏

林俊

本部具奏爲正法守懲不職以杜厲階事奉

聖旨宋鈺等只照前旨拏送鎮撫司問林俊等顯
是違旨着回將話來欽此遵臣等聞命錯愕無
地措躬竊惟我

祖宗分建諸司各有職統刑獄歸之法司罪無大
小無不由之鎮撫司緝獲大盜奸細訊鞫既得其

情擬罪必付之法司未有奪取法司未問之因而
付之推問者此我

祖宗百五十餘年成法也一日崔文以脫罪之私
敢干內降 駕帖取自刑部而付之鎮撫綱紀大
紊臣等伏思人臣以奉公守法爲職以犯顏敢諫
爲忠唐德宗相裴延齡陽城欲取白麻毀之唐文
宗詔左藏史盜度支縑帛徑赦勿治狄兼謨繳還
詞頭自古人臣忠愛其君者往往如是臣等竊慕
古人思報國恩誠不忍見漏奸之崔文蠱惑布寵
嫁左道以興齋醮蕩上心耗內財扇邪俗濁亂我

嘉靖清明之治言官交劾玩視若無顧敢沮滅成
法此途一開禍亂何極臣等深爲此懼申論

祖宗大法之不可廢而人愚言突力欲回天跡若
違旨罪當萬死伏望

聖明將臣等罷歸田里諫司主事熊宇爲因郎中
員外俱差無官署印暫令列名無預可否乞賜寬
宥其李陽鳳等似宜改付都察院究問以正事體
以公聖政臣等無任恐懼感泣願幸之至緣係乞
恩回話認罪事理謹具奏聞伏候

勅旨嘉靖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進二十五日奉

聖旨李陽鳳等只着鎮撫司從公究問林俊等都
饒這遭欽此

題謹聖治疏

林俊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馬錄題稱問得張龍犯諸諸
衙門官若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賣緣
作弊而符同奏啓者律斬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
里安置緣犯在革前奏請定奪參照張龍罪雖遇
革緣人品卑污不顧廉耻交結權奸中傷善類情
犯可惡若照常發落無以警戒將來伏乞

聖裁合無將張龍從重發落惟復別有定奪等因
具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部看得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馬錄題稱問過犯人張龍犯該諸衙
門官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賣緣作弊
符同奏啓斬罪犯在革前及參本犯交結權奸中
傷善類乞要從重發落一節爲照張龍先任給事
中選陞通政司參議已爲朝論不容被劾降灤州
同知後賣緣內侍歷陞府同知知府又結錢寧陞右
通政節經科道糾劾倚錢寧等爲心腹力爲營救
恣情班行略無愧容指倚錢寧名目誑騙王通銀

一千一百兩徐漢興銀五百兩金一百兩金寶絲
環鉤帶等項其私與過銀又不知其數所擬本犯
奔兢朋黨貢緣轉官贖貨稔奸變亂成法罪不止
於亂政若依擬革免委涉輕縱合無將本犯改擬
比依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律斬秋後處
決仍咨都察院轉行直隸監察御史監候審決庶
王法無私巨奸知畏等因奏奉
聖旨是張龍依擬處決欽此

覆辨明冤抑疏

林俊

題爲辨明奸黨讎陷舉家性命冤抑無伸懇乞

天恩比例發遣充軍分釋情罪存憐殘生等事該
見監犯人廖鵬齊佐王璫各具本奏辨俱奉

聖旨法司看了來說欽此欽遵通抄到部案查先
該本部等衙門會問得廖鵬齊佐王璫俱犯該在
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斬罪秋後處決妻子
爲奴財產入官節奉

聖旨是廖鵬等三名各依律處決欽此監候處決
間今奉前因看得見監朋黨亂政斬罪犯人廖鵬
等各因

勅諭差官錄囚奏要比例寬宥發遣一節爲照廖

鵬齊佐王璫與已處決錢寧納賄招權朋交黨惡
罪貫已盈人神共憤而廖鵬出入諸兄流毒兩省
尤爲首惡元兇先該多官會問明白節次會審情
真科道等官類奏處決即今未正典刑已爲下喁
人心上干天變各犯乃敢飾詞奏辨與圖幸免該
科各行參論誠爲有見臣等伏觀
勅諭內開屢審情真者法難宥免及節該奉
明旨不當宥而宥皆足致災欽此欽遵所據廖鵬
齊佐王璫法無可生天醜其惡俱節審情真不當
宥人數合無行令該司牢固監候處決緣節奉

欽依法司看了來說事理覆題奉

聖旨是各照前旨依律牢固監候欽此

題侵欺錢糧事

林俊

嘉靖元年十月管牛房尚膳監左少監賈全奉御
王太安郭文王川長隨段仲張仲堂姜輔閻川內
使任信等侵盜喂養牛隻料豆三十九石倉官徐
鈞失於覺察該本部浙江司問擬賈全等俱雜犯
斬罪徐鈞減等杖罪具奏送審奉

聖旨是賈全送司禮監奏請發落徐鈞等送大理
寺審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

刑部大理寺皆古刑官虞謂之士師周謂之司寇我
太祖慎重刑獄鞠於刑部而讞於大理然後告成
於天子而聽之此成法也近者內侍有犯多付司
禮監似無刑部也今付刑部又即付司禮又似無
大理也竊意終非
祖宗成法伏望

聖明將賈全等仍同徐鈞等送大理寺審錄然後
付之司禮庶幾成法具存為聖子神孫萬世不易
定守臣等不勝願幸緣係奉欽依是賈全等送司
禮監奏請發落徐鈞等送大理寺審了來說事理
嘉靖元年十月十五日具題十八日奉
聖旨卿等說的是賈全已發落了欽此